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苗小字第681號

原　　告　喬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雅頌
被　　告　國陽青山鎮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徐鳴志
訴訟代理人　陳善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亦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兩造簽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原告為被告管委會服務，而服務期間屆滿後，被告迄未給付管理服務費，爰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89,062元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經查，依原告所提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雙方就該契約所生之爭議涉訟，已合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卷第25頁），此外，系爭契約係原告依不同締約者需求所為之管理服務契約，並非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適用。是以，兩造就

本件訴訟已有合意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，且本件無專屬管轄之問題，依首開說明，兩造應受該合意管轄之拘束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林翰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